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6] 90 号

关于对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

潘 军，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兼总经理；

陈新禹，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
责人；

王士源，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样年或发行人）于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发行了18花样年、19花样年、20花样01等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经查明，发行人存在其他应收款和部分债券募集资金划转至关联方或第三方后长期未归还、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和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公司治理不规范、其他应收款会计核算不正确和坏账准备计提不充分等问题。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3.1.1条、第3.3.1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3.1.1条、第3.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6条、第1.7条、第3.1.1条、第3.2.4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

露》(2021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1.3条、第4.1.4条、第4.4.5条、第4.6.5条、第4.7.1条、第4.7.2条、第4.8.5条、第4.8.6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1.3条、第4.1.2条、第4.4.5条、第4.4.8条、第4.5.14条、第4.6.10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1.3条、第4.1.2条、第4.4.5条、第4.4.8条、第4.5.15条、第4.6.11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军,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新禹、王士源,均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2.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1.3条、第2.2.3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1.3条、第2.2.2条等相关规定。

(二) 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

第 6.4 条,《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7.2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第 8.3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 10 月修订)》第 8.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花样年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潘军,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新禹、王士源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6 月 21 日